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陕机事函〔2024〕305号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办理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 2025 年度 车辆通行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5 年度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车辆通行证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集中办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办理时间

(一) 新城大院内单位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。

(二) 新城大院外单位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。

二、分类及办理范围

车辆通行证分为 A1、A2、B1、B2 四类：

(一) A 类通行证

1. A1 证适用于院内在编公务车。持此通行证车辆，可在院内停车场有序停放，入库停放时间不做限制。

2. A2 证适用于院内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（因突发情况、大项活动车位紧张时禁入）及院外省级部门公务车及班子成员私家车（每个单位不超过 8 辆）。持此通行证车辆，可在院内停车场有

序停放，单次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。

（二）B 类通行证

3. B1 证适用于各设区市党政负责同志公务车（每个市不超过 10 辆）；院外省级直属单位、中央驻陕单位、省属企业、高等院校、金融机构等负责同志公务车（每个单位不超过 3 辆）。持此通行证车辆，可在院内停车场有序停放，单次停放不超过 6 小时。

4. B2 证(临时车证)适用于院内单位施工等短期进出车辆。持此通行证车辆，在施工期内可在院内停车场有序停放，施工完成及时交回车证，单次停放不超过 24 小时（施工车证加盖临时公章，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办理，标明起止日期）。

因工作需进入新城大院的其他车辆，按程序严格审批办理。

三、办理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集中统一办理。由保卫专干或车辆管理人员负责，按要求统一填表、审核、报送，保卫处复审通过后集中制发证件。集中办理结束后，每周周二、周四上午开展车辆通行证换发补办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办证要求，已建档车辆本年度提交办证表格即可，不需重复提交行驶证、工作证电子照片等资料。未建档车辆（含新办、信息变更等）仍需提供完整申办资料。

（三）办证表格从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（<http://jgswglj.shaanxi.gov.cn/>）“网上办事/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。填表时要仔细阅读所填表的备注与说明，按公务车、领导班子成员用车、院内工作人员私家车归类依次填报，不得改变

原表格样式和内容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。

（四）办证资料请报送至新城大院前大楼 2002 室（电话 63912701）；车证在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（5 号楼）一楼 1-05 室（电话 63912697）领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5 年度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车辆通行证实行免费办理。

（二）根据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停车位实际情况，办理车证时将严格控制数量。

（三）根据新城大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有违规记录的车辆，驾驶员需到保卫处消除违规记录后方可办理 2025 年度车辆通行证。对列入新城大院交通管理“黑名单”的车辆，本年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。

（四）2025 年度车辆通行证从办理之日起即可使用，2024 年度车辆通行证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4 年 12 月 6 日